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9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关于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鲁环审[2020]1号）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纳入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沿线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委托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对环保工程进行了施工。

2021年12月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年9月编制完成《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4年9月24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给出了验收结论。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和执行，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总体上达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均基本得到了落实和执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1）在本项目设计、建设期间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本项目在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指标，避免高填深挖，并设置挡墙、护坡等防护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3）委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沿线环保设施进行了专业设计。

委托山东百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绿化施工。本项目在路侧采用了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4) 本项目沿线设置 1 处取土场，设置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施工结束后，取土场纳入当地矿山恢复工程，目前已完成恢复；2 处生产生活区均撤出设备、平整场地，完成复垦，效果较好。

(5) 在韩庄运河特大桥两侧设置遮光板，降低了噪声以及车灯对鸟类的影响。

(6)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置临时声屏障，降低了噪声影响。沿线 6 处敏感点设置了 3.5m 高声屏障；公路两侧植有绿化林带。根据监测计划，运营单位将对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7) 施工营地设置了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了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沿线服务设施均设置了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下风向尽量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和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沿线设施采用电能供暖，未设置燃煤锅炉；待服务区餐厅开通并提供可能产生油烟的餐饮时同步设置油烟净化器。

(9) 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

(10) 公路沿线设置有限速和警示标志等。穿越韩庄运河特大桥路段设置了桥面径流导排系统，并对上述桥梁进行了强化加固设计，在桥梁两端设置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公布了事故报警电话。运营单位编制了《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环保整改的情况

委托为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编制了《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措施建议方案》，针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等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委托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和调试，环境监理单位对环保工程整改工作进行了监理。